南安市人民政府

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
发布森林防火戒严令的通告

近期，我市天气以晴天为主，气候干燥，森林火险气象风险等级高，为严防森林火灾发生，确保全市森林资源和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，将全市林区划定为森林高火险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发布森林防火戒严令（2026年10月16日—2026年10月21日），严禁火源上山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二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国有林场要督促护林员开启手机定位系统，确保护林员应在岗在位，加强巡山护林，发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。

三、南安市森林消防印山、南金队在此期间要统一食宿，24小时集结待命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森林消防队伍进入戒备状态，落实扑火通讯、车辆、物资、机具设备等，做好扑火的各项准备。

四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国有林场要加强值班值守，值班人员要在岗在位。

南安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